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燕子矶校区

树木修剪服务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20211102

采购人：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受后勤基建处委托，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燕子矶校区树木修剪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11102

2、项目名称：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燕子矶校区树木修剪服务项目

3、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叁万元（￥130000）

4、采购需求：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燕子矶校区主干道及建筑物、花园周边梧桐树、香樟树、白玉兰、杨树、银杏等树木，按校方要求修剪树型，创口处理，枯枝、丛生枝、萌芽枝、下垂枝、建筑周边树枝、遮光严重倾斜严重的树枝修剪（部分树木高度超过20米），以及学校内部护坡及周边的杂树、草的清理，外运服务。

5、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完成并通过验收

6、质保期限：2年

**二、现场勘查**

地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燕子矶校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薛老师 18936932220

本项目不安排集中现场勘察，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考察现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未现场勘察和未提出疑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三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投标人需要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6、投标人需要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本工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因疫情原因购买招标文件方式改为网上下载方式(不现场发售)。

售价：不收取费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9时15分（北京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神农路1号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办公楼国资处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联系人： 陈老师、陆老师 联系电话：8966804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老师

电　话：189369322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 **序号** | **项目** | **具 体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燕子矶校区树木修剪服务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采购编号 | 20211102 |
| 4 | 分包 | 无 |
| 6 | 招标人 |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联系人：陈老师、陆老师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1号 电话：025-89668043 |
| 7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壹拾叁万元（￥130000） |
| 8 | 投标（响应）  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 贰仟陆佰元整  投标（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转账支票等其他形式的保证金）。投标（响应）保证金须在2021年12月 23日（含）前缴纳至指定账户，请在附言中注明“采购编号”及汇款用途。（**详见招标人开户行信息**） |
| 9 | 招标文件  获取 | 招标公告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国资处网站http://gzc.njts.edu.cn/  发布，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购买采购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 10 | 现场勘察及答疑会 | 本项目因疫情控制的要求，不组织集中勘察和答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薛老师 18936932220  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考察现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未现场勘察和未提出疑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 |
| 11 | 投标文件  递交 | 接收时间：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7日9:15  接收地点：南京市神农路1号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办公楼国资处 |
| 12 | 投标文件  数量 |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  电子档文件(word)：1份**（U盘形式单独封装，上面需贴上带有公司名称的标签，**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PDF鲜章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 13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4日9:30后  开标地点：南京市神农路1号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办公楼国资处会议室 |

|  |  |  |
| --- | --- | --- |
| 14 | 报价须知 | 1、投标人应仔细勘察现场，熟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  2、投标人自行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市区通行证，发生的费用自理；  3、由于为学校项目，为避免噪音影响，届时可能会有间断施工，工作时间严格控制在8:00-11:30、14:00-18:00，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施工，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人工及机械降效费用，人员窝工损失等相关费用，并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及要求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4、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围挡、成品保护、移交前场地看护、施工环境及条件、材料二次倒运、运输通道（含已完公共区域）的成品保护费、各项材料检验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相关规范、现场勘察情况、工程经验等，为保证工程量清单完整性而编制，部分子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不会发生，招标人有权对未发生的子项进行删减或工程量增减，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调价，更不得以该子项利润率高等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对此进行索赔或费用补偿。  6、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7、招标人并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面而准确地反映工程的实际状况，投标人必须对项目特点和施工现场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自己的判断和推测负责，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纳入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8、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管理、临时卫生设施、工地临时的排污措施、所有为实体施工而建设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的拆除、建筑垃圾的外运等一切非实体项目的临时设施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得提出任何的附加条件及增加相关费用。  9、投标人要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不仅要承担本次事故的所有处理费用，还应当承担招标人全部的损失费。  10、投标人要考虑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风险，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质量事故不仅要承担本次事故的所有处理费用，还应当承担招标人全部的损失费。  11、招标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要求调价和费用补偿。  12、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燕子矶校区树木修剪，对修剪树木两年内出现的枯枝险情、萌芽等进行修剪维护工作。  13、本次修剪树木均为高龄树木，树体较高，对其杂乱萌枝条、病虫枝、丛生枝、下垂枝、枯枝、死枝进行修剪，保持良好的树形树冠，对草坪上方遮光严重的枝干及触碰到建筑的枝干进行修剪。须对修剪切面做保护处理，并保证不能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保持良好的树冠树形。对杨树和构树进行申报砍伐，并对树根进行清除。  14、植物在修剪过程中造成了树木死亡或者损伤严重，按招标方指定位置补植相同规格、品种树木并负责二年的养护，养护时间自树木补植后开始计算。  15、竣工验收要求一次通过，如初验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返工，费用自理。中标人应对修剪树木两年内出现的枯枝险情、萌芽等进行修剪维护。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指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照方案计算的，对招标项目限定的最高造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修改澄清应在投标截止前15天公布并发放给投标人。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帐户。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转账信息如下：

户名(收款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账号：43010123190021308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燕子矶支行

三、承诺书

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随投标文件递交的各类承诺书，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该承诺书的格式。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承诺书。

四、多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拟中标的处理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 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清单及说明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报名时所登记的邮箱，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3）相关附表；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项目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因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现场勘查情况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显在的和隐含的一切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响应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土建、安装、交通、运输、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因而供应商应根采购文件要求及现场勘查情况仔细计算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进行响应报价，未列细目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分摊在项目的有关细目的单价和总价中。

3.2.2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其环境、位置、情况、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及工期的情况，采购人对于现有施工环境及条件不再增加任何投入，采购人自行考虑风险计入响应报价内，成交后任何因忽略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25投标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帐户。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2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3.4.3落标方的响应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3.4.4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3.4.5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成交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成交人在接成交通知书30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3）预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提供虚假的响应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正本1份和副本4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必须用永久性字迹填写和打印，副本可用复印件，如出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3.7.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3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5.1.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

5.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3、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

4、未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打分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打分办法** | **得分** |
| **（一）价格分（50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50分。（保留两位小数） | 50 |
| **（二）技术响应及实施方案（24分）** | **2.1** | **项目实施方案（7分）。**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组织部署、技术保证措施、工作流程、质量管理、项目人员配置计划等的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比较评分（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7分、思路基本清楚者得4分、方案简单、粗糙者得1分，无不得分）。 | 7 |
| **2.2** | **项目进度计划（5分）。**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5分、思路基本清楚者得3分、方案简单、粗糙者得1分，无不得分） | 5 |
| **2.3** | **质量保证措施（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计划、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进行评分（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5分、思路基本清楚者得3分、方案简单、粗糙者得1分，无不得分） | 5 |
| **2.4** | **后期管养措施（7分）。**两年内对修剪后的树木进行管养的工作安排，维护方案完善可行且合理得当得7分，对修剪后的树木进行管养的工作安排，维护方案不够全面、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对修剪后的树木进行管养的工作安排，维护方案不够全面、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一般得1分。 | 7 |
| **（三）综合能力（16分）** | **3.1** | （1）项目负责人具体有园林绿化初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的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公司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2）企业拥有中级以上技术工种人员1-3人、4-5人、6人及以上的分别得1分、2分及4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公司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16 |
| **3.2** | 企业自身拥有登高作业车、清运卡车、洒水车、小型枝条粉碎机，每提供一样得2分，总共8分**（需提供买入发票或车辆登记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 |
| **（三）业绩**  **（10分）** | | 投标单位自2018年1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需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5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 10 |

**备注：**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以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比照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燕子矶校区树木修剪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甲方（采购方）：

乙方（成交人）：

根据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燕子矶校区树木修剪服务项目的谈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燕子矶校区树木修剪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燕子矶校区内

3、承包方式：总承包

二、服务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服务日期： 年 月 日

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服务质量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要求：

1.处理方案：按甲方要求修剪树型，创口处理，枯枝、丛生枝、萌芽枝、下垂枝、建筑周边树枝、遮光严重倾斜严重树枝修剪，包含修剪高枝所需的登高设备，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该项费用；

2.修剪后树形美观、内堂通透，且无影响行人及车辆的下垂枝，修剪后的树枝及枯叶当天清理，不得遗留过夜。

3.修剪枝叶运至指点地点处理；

4.垃圾外运至城市垃圾堆放处：包含垃圾弃置费，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该项费用；

5.负责和南京市有关部门沟通，获得砍伐许可。

投标人要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不仅要承担本次事故的所有处理费用，还应当承担招标人全部的损失费。

6.投标人要考虑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风险，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质量事故不仅要承担本次事故的所有处理费用，还应当承担招标人全部的损失费。

7.招标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要求调价和费用补偿。

8.本次修剪树木均为高龄树木，树体较高，对其杂乱萌枝条、病虫枝、丛生枝、下垂枝、枯枝、死枝进行修剪，保持良好的树形树冠，对草坪上方遮光严重的枝干及触碰到建筑的枝干进行修剪。须对修剪切面做保护处理，并保证不能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保持良好的树冠树形。对杨树和构树进行申报砍伐，并对树根进行清除。

9.植物在修剪过程中造成了树木死亡或者损伤严重，按招标方指定位置补植相同规格、品种树木并负责二年的养护，养护时间自树木补植后开始计算。

10.竣工验收要求一次通过，如初验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返工，费用自理。中标人应对修剪树木两年内出现的枯枝险情、萌芽等进行修剪维护。

质保期：本项目完成验收后两年

五、合同价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小写）￥： 万元。

六、交工方式及地点

交工期：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工方式：到达甲方指定交工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交工。

交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

七、付款方式：

全部项目内容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工及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后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95 %；剩余款项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甲方仅负责在验收完成并收到发票后十五天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工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供与企业名称相符的银行账户及所供服务的验收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八、验收：

服务若有国家标准就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或采购人要求验收。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

甲方验收时评定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及时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服务总费用的20%收取乙方违约金。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

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清单及说明

1.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树木  名称 | 树木情况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备注 |
| 单价 | 合价 |
| 1 | 梧桐树 | 杆径60-80cm，高18-22m | 株 | 49 |  |  | 1. 处理方案：按甲方要求修剪树型，创口处理，枯枝、丛生枝、萌芽枝、下垂枝、建筑周边树枝、遮光严重倾斜严重树枝修剪，包含修剪高枝所需的登高设备，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该项费用； 2. 修剪后树形美观、内堂通透，且无影响行人及车辆的下垂枝，修剪后的树枝及枯叶当天清理，不得遗留过夜。 3. 修剪枝叶运至指点地点处理； 4. 垃圾外运至城市垃圾堆放处：包含垃圾弃置费，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该项费用；   5.负责和南京市有关部门沟通，获得砍伐许可。 |
| 2 | 香樟树 | 杆径30-40cm，高8-12m | 株 | 102 |  |  |
| 3 | 白玉兰 | 杆径30-40cm，高16-20m | 株 | 10 |  |  |
| 4 | 杨树 | 杆径60-70cm，高18-22m | 株 | 42 |  |  |
| 5 | 银杏树 | 杆径30-40cm，高18-20m | 株 | 14 |  |  |
| 6 | 护坡杂树、草 | 长满不知名杂树、草 | 平方米 | 2000 |  |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评分项材料 |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证明材料 |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 |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1、请投标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此表为参考格式，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所有投标响应材料必须有对应页码。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投标函

江苏有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发布的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燕子矶校区树木修剪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5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

电话： 邮编：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

日期： .

###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燕子矶校区树木修剪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实际购买额） |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圆/卡  ￥： 元/卡 |
| 投标供应商  企业标准 | (请填写：大、中、小、微型)企业 |
| 完成时间 | 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内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已标价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树木  名称 | 树木情况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备注 |
| 单价 | 合价 |
| 1 | 梧桐树 | 杆径60-80cm，高18-22m | 株 | 49 |  |  | 1. 处理方案：按甲方要求修剪树型，创口处理，枯枝、丛生枝、萌芽枝、下垂枝、建筑周边树枝、遮光严重倾斜严重树枝修剪，包含修剪高枝所需的登高设备，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该项费用； 2. 修剪后树形美观、内堂通透，且无影响行人及车辆的下垂枝，修剪后的树枝及枯叶当天清理，不得遗留过夜。 3. 修剪枝叶运至指点地点处理； 4. 垃圾外运至城市垃圾堆放处：包含垃圾弃置费，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该项费用；   5.负责和南京市有关部门沟通，获得砍伐许可。 |
| 2 | 香樟树 | 杆径30-40cm，高8-12m | 株 | 102 |  |  |
| 3 | 白玉兰 | 杆径30-40cm，高16-20m | 株 | 10 |  |  |
| 4 | 杨树 | 杆径60-70cm，高18-22m | 株 | 42 |  |  |
| 5 | 银杏树 | 杆径30-40cm，高18-20m | 株 | 14 |  |  |
| 6 | 护坡杂树、草 | 长满不知名杂树、草 | 平方米 | 2000 |  |  |

注：本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项目时间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后期管养措施、卫生安全措施、保障供应措施、人员配置计划等；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项目人员安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身份证号 | 职称/学历/证书 | 主要资历、经验 |
| 1 | …… | 项目负责人（请列明细） |  |  |  |
| 2 | …… | 项目实施人员（请列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请列明细）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项目人员资质、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文件等另附。

（3）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公司近三个月（连续）为上表人员缴纳社保金的证明复印件。

**6.企业自有设备明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购置日期 | 目前使用状况 | 在本项目中投入使用情况 |
| 1 | 登高作业车 |  |  |  |  |
| 2 | 清运卡车 |  |  |  |  |
| 3 | 洒水车 |  |  |  |  |
| 4 | 小型枝条粉碎机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需提供购买发票或车辆登记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

**7.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所在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必须列入上表中，未列入上表的不予计算。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8.其他资料**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对应页码 | 是否  响应 |
| 1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2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中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  |  |
| 3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4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相关附表格式） |  |  |
| 5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相关附表格式） |  |  |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资格证明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询价。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询价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提供法人代表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书面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请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声明

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燕子矶校区树木修剪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